**附件1：**

# 关于开展南京市2019年度优秀教育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推进全市教科研工作的开展，提高教师参与教科研活动的积极性，提升教师教科研能力，促进全市教育的改革与发展，南京市教育局教育科学学术委员会、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和南京教育学会决定在2019年9月开展优秀教育论文的评选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要求

1．内容要求

（1）关于基础教育领域问题的思考；

（2）关于课程改革及课程建设的认识及实践；

（3）关于学科教学方法的实践及探索。

2．形式要求

（1）研究报告；

（2）经验总结；

（3）教学随笔。

3．写作要求

（1）教育论文应具有科学性、创新性和实用性，贴近日常教育教学工作；

（2）主题突出，层次清晰，文风朴实，逻辑严密，言简意赅，表达生动。

二、论文分类

为了便于教育论文的登记、归档、查阅和评审工作，参评教育论文分为以下30类：

中学语文、小学语文、中学数学、小学数学、英语、思品教学、德育（包括班主任工作）、心理、化学、物理、历史、地理、生物、科学、幼教、职教、信息技术教学、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教育科研、教育管理、卫生保健、小班化、做中学、特殊教育、综合实践活动、教师教育、汉字学习研究、其他（以上类别未涵盖的论文均包括在内）。

三、论文的征收与文本的要求

1．教育论文征收

2019年教育论文统一委托各区教师发展中心（教科所）负责征收，市直属学校教科室负责征收本学校的参评论文。

2．文本的要求

此次评审为匿名评审，资料不能出现个人的姓名、单位等信息。如违反此项规定，责任将由其个人自负。

3．注意事项

（1）不接收教师个人的直接报送；

（2）参评文章尚未发表或获奖；

（3）参评文章作者只限一人；

（4）每位老师只可参评一篇文章。

按照南京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规定，同一人同一时间参加同一部门的征文评选，只能有一篇文章获奖，以最高等次为算。

四、论文评审的程序和方法

本次评审采取逐级报送、匿名评审、择优评奖的方式，为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程序通知如下：

1.校级论文的申报、评比

各参评教师于9月18日——10月16日进行网上申报论文（开网时间：9月18日10点，关网时间10月16日17点），请各参评教师提前做好准备，错时提交，避免提交阶段后期网络发生拥堵现象。具体操作步骤详见：[南京市2019年度优秀教育论文评选网上申报流程](http://www.njjks.cn/xxdt/tzgg/2019-09-16-2816.aspx)，网报成功后，打印《封面》和文稿，并上交学校教科室。学校教科室组织专家根据教育论文评分标准（附件1）进行评审，并依据各区教师发展中心（区教科所）关于各校论文申报数量的要求，向区教师发展中心（区教科所）上报优秀校级论文，并填写上报目录（附件2）。

市直属学校组织专家根据教育论文评分标准（附件1）遴选出优秀的文章，并填写上报目录（附件3）。其中，一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评文章总数的20%，二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评文章总数的30%，三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评文章总数的50%。如南京市第一中学上报市级参评文章总数为20篇，则上报文章中一等奖4篇、二等奖6篇、三等奖10篇。

2.区级优秀教育论文的申报、评比

各区教师发展中心（区教科所）于10月17日——10月18日，接受各校的优秀教育论文。并在10月19日——10月25日期间根据论文评分标准（附件1）评审论文，遴选出优秀的论文报送至市教科所教师发展研究室。各区上报市级总数见附录，其中，一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评文章总数的20%，二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评文章总数的30%，三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评文章总数的50%。如鼓楼区上报市级参评文章总数为590篇，则一等奖118篇、二等奖177篇、三等奖295篇。

3.市级教育论文申报、评比

各区、市各直属学校于10月26日——10月31日按要求向市教科所推选本区域优秀论文（各区、市各直属学校上报论文的具体数目见附录），各家上报论文总数不得突破上限数。同时，请将所有上报论文的电子目录（附件3）传送至市教科所（邮箱地址：njsjykxyjs@163.com），并按照得分情况对论文进行降序排列。市教科所将于11月1日——12月30日开展市级优秀论文的初评、复评、总评工作。

五、评选结果公布

评审工作结束后，评选结果将在2019年12月31日上网公布，各区或直属学校统一于2020年5月到南京市教科所教师发展研究室领取获奖证书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网络操作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：84598503-113/107 服务QQ：2045124848、602067285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采取网络评审方式，不需要纸质文稿，请参评教师自留底稿。

注意网络登录密码的保存。

相关证书请妥善保管，遗失不补。

请各区教师发展中心（区教科所）、市直属学校接通知后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认真做好有关工作，并将本通知及有关附件复印转发至有关学校和单位。

南京市教育局教育科学学术委员会

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南京教育学会

2019年9月